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SKDC(M)文件第 22/15 號的回應

2015 年 1 月 6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建議於未來 77 區的水上活動中心(鄰近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研究加設小食亭、餐廳、更衣室、沖身設備、儲物櫃、無障礙通道等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本署)已經計劃在擬於將軍澳 77 區興建的水上活動中心的服務主樓設置更衣室、沖身設備和儲物櫃。建築署亦會按照由屋宇署發出的「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規定，為工程項目設計無障礙通道。

基於以下因素，本署未有計劃在擬建的水上活動中心提供小食亭或餐廳：

- (甲) 擬建的水上活動中心使用人數及人流遠較一般大型公園少，對於小食亭和餐廳營運者而言，生意欠缺吸引力。按照現行水上活動中心每日的運作流程，水上活動訓練和租用艇隻的市民每日逗留在岸上的時間有限，一般只會在上午九時前或下午四時後(即水上活動中心供市民在海上進行水上活動兩個時段的前後)及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的午膳時段，故他們對小食亭和餐廳服務需求不高；及
- (乙) 目前，本署轄下各個水上活動中心均設有汽水機和為中心使用者免費提供食用開水。此外，各中心亦提供微波爐和雪櫃，方便中心使用者存放和處理他們攜帶在活動當日的食物。在個別附近沒有食肆的水上活動中心，中心會協助使用者訂購本署轄下渡假村的午餐飯盒。中心使用者滿意現行的運作安排。